

2021年11月22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评级部

刘志强

liuzhq@cspengyuan.com

王一峰

wangyf@cspengyuan.com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中证鹏元评级”微信公众号。



独立性声明：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政策简评 |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调整，更加考验保险公司信用风险分析能力

2021年11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1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1、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取消了原有的债券发行人白名单和外部信用评级要求，也即取消了保险资金对风险相对较低的金融债券的投资范围限制，同时对金融机构普通、专项金融债券以及合格资本工具的发行具有利好作用；

2、保险资金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按照保险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设置可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最低外部信用评级要求，整体来看，对保险公司的自主投资决策范围进一步放宽，更加考验保险公司的信用风险分析能力；

3、根据可查的161家保险公司披露的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的有89家，高于120%但低于200%的有66家，低于120%的有6家。需要注意的是，多家成立时间较短或业务规模较小的保险公司，尽管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很高，但可能因为不具备监管部门认可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时仍对所投资债券有较高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4、首次明确了保险资金投资BBB级（含）以下债券的集中度要求，考虑到目前国内债券外部信用级别大部分高于BBB级，现阶段该条款对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的影响有限；未来随着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区分度的扩展，该集中度要求将会形成一定约束。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等监管规定，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监会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相关监管指标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外部信用评级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取消对所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二）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或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含）或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其发行人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含）或相当于 A 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1. 不满足（一）或（二）所述条件；
2.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被银保监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3. 被依法托管或接管；
4.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 10%；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加强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管控，本着审慎原则，合理设置保险集团及其保险子公司合并计算的前述比例。

四、保险公司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当按照发行人对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并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

五、保险机构开展债券投资应切实履行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审慎投资，自担风险。

六、保险资金投资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按照《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 号）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三）款不再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单位：%）

公司名称	充足率	公司名称	充足率	公司名称	充足率
华汇人寿	3,127.90	中法人寿	1903.72	合众财险	1306.27
广东粤电财险自保	1230.39	融盛财险	946.01	黄河财险	826.48
太平科技保险	823.79	久隆财险	780.31	诚泰财险	778.00
中国铁路财险自保	762.48	日本兴亚财险	652.03	恒邦财险	602.38
现代财险	568.27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	568.12	众诚汽车保险	552.78
劳合社保险	530.23	燕赵财险	527.95	安诚财险	489.09
众安在线财险	460.77	紫金财险	435.50	友邦保险	426.40
海峡金桥财险	401.81	富德财险	394.34	泰山财险	382.43
中远海运自保	371.0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368.00	中石油专属财险	364.00
中银保险	362.00	中国大地财险	357.00	三井住友火灾	353.13
浙商财险	352.20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	327.78	民生人寿	323.00
华泰财险	322.42	鑫安汽车保险	320.38	中国人民财险	318.40
安联财险	313.00	瑞再企商	310.00	君龙人寿	308.96
泰康在线财险	296.86	中原农业保险	294.82	国泰财险财险	294.06
爱和谊日生同	291.62	中国平安财险	284.55	国元农业保险	280.91
中国太平洋财险	278.50	众惠财险相互保险社	276.36	中宏人寿	275.54
英大泰和财险	274.84	泰康保险集团	272.00	中国人寿	266.28
鼎和财险	263.07	新华人寿	262.02	中国人民人寿	261.06
中信保诚人寿	260.27	中英人寿	257.52	恒安标准人寿	256.00
东海航运保险	255.41	亚太财险	255.32	太平养老保险	253.23
招商信诺	248.03	安信农业保险	246.00	永安财险	243.43
安盛天平财险	241.63	同方全球人寿	240.32	建信财险	237.59
天安财险	237.24	美亚财险	235.14	交银康联人寿	233.26
平安人寿	232.42	平安养老保险	232.42	中华联合财险	231.71
平安健康	227.94	三星财险	227.28	太平洋人寿	227.00
安达保险	223.32	锦泰财险	223.00	汇丰人寿	221.95
史带财险	217.95	阳光财险	217.50	中煤财险	215.89
中意人寿	215.00	光大永明人寿	213.48	中国人寿财险	211.62
永诚财险	205.98	阳光人寿	202.14	中航安盟财险	201.28
长江财险	200.71	泰康养老保险	200.46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	196.93
华农财险	196.70	中荷人寿	195.70	北部湾财险	189.95
国富人寿	189.23	幸福人寿	188.3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	187.00
中德安联人寿	185.32	利宝	182.45	华安财险	181.57
农银人寿	181.26	吉祥人寿	180.80	德华安顾人寿	180.42
复星保德信人寿	180.04	中意财险	178.31	安华农业保险	176.49

易安财险	175.19	合众人寿	174.61	陆家嘴国泰人寿	174.30
东吴人寿	174.17	苏黎世财险	173.80	国华人寿	171.08
建信人寿	171.0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170.43	英大泰和人寿	170.19
中华联合人寿	169.01	北京人寿	168.00	太保安联健康	168.00
长城人寿	167.87	招商局仁和人寿	167.00	海保人寿	166.65
工银安盛人寿	166.00	珠峰财险	165.56	横琴人寿	165.08
鼎诚人寿	164.98	华海财险	163.67	和泰人寿	162.44
中银三星人寿	160.92	中韩人寿	158.71	瑞华健康	158.40
利安人寿	156.00	中邮人寿	155.00	国联人寿	154.02
弘康人寿	153.08	信泰人寿	151.92	华泰人寿	151.65
国宝人寿	151.12	华贵人寿	150.06	中路财险	145.51
百年人寿	143.42	复星联合健康	142.85	渤海人寿	142.75
都邦财险	140.00	长生人寿	139.70	前海人寿	133.53
瑞泰人寿	131.74	三峡人寿	130.59	华夏人寿	130.26
天安人寿	128.27	昆仑健康	126.64	新疆前海联合财险	125.13
爱心人寿	124.80	中融人寿	122.71	北大方正人寿	122.52
长安责任保险	122.29	上海人寿	120.91	富邦财险	112.76
富德生命人寿	108.00	恒大人寿	104.55	君康人寿	102.47
珠江人寿	102.44	渤海财险	100.26		

资料来源：各保险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免责声明

- 本报告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证鹏元”）提供，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 本报告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需要强调的是，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本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证鹏元研发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
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
楼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2872333
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
街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
桥路 1018 号上海数字产业园 A 幢
601 室

邮政编码：200127

总机：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
丽中段 36 号喜盈门范城 2 号栋
14007 室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31-84285466

传真：0731-84285455

江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 15
幢 610 室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025-87781291

传真：025-87781295

四川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701 室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2000210

传真：028-85288932

山东

地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
片区经十路华润中心 SOHO 办
公楼 1 单元 4315 室

邮政编码：250000

总机：0531-88813809

传真：0531-88813810

吉林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
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2005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5962598

传真：0431-85962596

郑州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曼
哈顿 14 号楼(兴业大厦)1103 室

总机：0371-60308673

传真：0371-60308673

西安

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延路金辉国
际广场 902 室

电话：029-88626679

传真：029-88626679

香港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丰盛创建大厦 9 楼 901 室

电话：(852) 24877066

传真：(852) 24877866